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95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赛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再生纤维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赛隆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年产5万吨环保再生纤维技改项目的节能审查请示》（闽赛隆〔2024〕78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403-350322-07-02-824532。项目新增造粒机、切片结晶干燥系统、纺丝机、卷绕机、加弹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，建设再生聚酯瓶片、切片、涤纶预取向丝（POY）、涤纶低弹丝（DTY）等生产线。项目总投资71481.20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5万吨环保再生纤维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废旧聚酯瓶为原料，采用物理法回收工艺生产再生聚酯切片；以自产再生聚酯切片为原料，采用切片纺丝POY-DTY二步法工艺生产涤纶DTY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造粒机、切片结晶干燥系统、纺丝机、加弹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5年5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企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6814.52tce（当量值）、133866.03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45858.53万kWh、天然气384881.23Nm³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3927.08tce（当量值）、32760.13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11208.81万kWh、天然气128293.75Nm³。项目再生聚酯瓶片（整瓶－净片）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39.34kgce/t、再生聚酯切片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53.85kgce/t，分别优于《合成纤维制造业（再生涤纶）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中废旧聚酯净片、废旧聚酯切片Ⅰ级基准值及企业改扩建前能效水平；纤维级再生聚酯切片纺丝工序（POY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92.97kgce/t、涤纶长丝加弹工序（POY-DTY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（网络喷嘴压力0.3MPa）104.30kgce/t，分别优于《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36889-2018）纤维级再生聚酯切片纺丝工序（POY）、涤纶长丝加弹工序（POY-DTY）

的1级能效水平及企业改扩建前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莆田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莆田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将产生较大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30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莆田市、仙游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10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莆田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仙游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　　2024年10月17日印发